

项目编号：XJBQ2024-04

# 伊犁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伊犁师范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正文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5
七、其他规定	1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Q2024-04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遵循学校信息化标准规范与运营管理体系，纳入学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在管理提升层和师生服务层，全面构建面向“管理+服务”的科研创新化、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信息平台。（详见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为配合项目的整体交付、验收及资金支付按时、有序完成，该项目整体交付周期为 9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项目联系人：王昱博

项目联系电话：18299260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项目联系人：丁工

项目联系电话：1999096497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编号	XJBQ2024-04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师范大学		
		联系人	王昱博	联系电话	18299260502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19990964972
		地址	新疆伊宁市成都南路佳和宜园小区 4 号综合楼 301 室		
4	采购内容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遵循学校信息化标准规范与运营管理体系，纳入学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在管理提升层和师生服务层，全面构建面向“管理+服务”的科研创新化、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信息平台（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元）：	1000000.00	大写：壹佰万元整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合同履行期限	为配合项目的整体交付、验收及资金支付按时、有序完成，该项目整体交付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8	交货地点	伊犁师范大学。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期限到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为止；在采购人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软件平台开发完成调试部署完毕，运行正常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经使用单位确认系统运行正常后退还履约保函。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	质保期	1 年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b></p> <p>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至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p> <p>账户名称：<u>新疆秉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工行伊犁伊宁斯大林西街支行</u></p> <p>账号：<u>3006024219000027516</u></p> <p>行号：<u>102898002424</u></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3	投标保证金退付	<p>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p> <p>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7	政府采购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政策	<p>法》（财库[2020]46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规定执行；</p> <p>2、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p>
19	磋商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b>3</b>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b>1</b>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b>2</b> 人。
20	磋商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开标）时间： <b>2024年05月27日 11:00</b>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成交原则	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22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 <b>1</b>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b> 日内。
2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7	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 <b>伊犁师范大学</b> 。
28	补充说明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5、按评标办法提供材料。</p> <p>6、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2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 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

	其他要求	<p>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	------	---

**特别说明：**

- 1、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无偏离。

2.11 特别说明

2.11.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应提交中文语言的资料。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供应商自行编写的价格文件
- (八)、最后报价
- (九)、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过采购上限价为无效响应。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3、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3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 35 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报价进行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 25. 供应商的资格核查

2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 26. 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7. 符合性审查

2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

(5)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档不符合本磋商文件 19.4 规定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或符合本磋商文件其他无效响应条款规定的。

## 28. 磋商

28.1 对于本章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 款、第 27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对于本章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7.1、27.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5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磋商方法

29.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9.2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29.3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29.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本章第 29.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2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29 条的规定，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2. 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32.1 款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上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7. 询问及质疑**

#### **37.1、询问**

37.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2、质疑**

3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7.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7.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7.2.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7.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2.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7.3、投诉

37.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7.4、诚实信用

37.4.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9.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七、其他规定**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付清。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价格权重 30%,技术 45%,商务权重 25%,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29.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 二.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前 3 名。

##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29 条的规定。

## 附：评审表格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检查意见	
			是	否
资格性检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提供近 2023 年 10 月至今 6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b>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 2:

##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3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有效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0分【注:类似有效业绩须投标人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能够体现项目建设内容的页面)。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需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10
	用户反馈	投标人近一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科研管理系统获得使用单位认可、取得使用单位反馈使用情况良好并可出具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该项满分为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同时提供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加盖有使用单位印章的使用单位反馈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具有科研管理系统相关类别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类证书计0.5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多计2分; 投标人所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类高级证书的,得2分;每增加一名软件类高级证书人员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注: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均不得分。	5
	项目承诺及建议	系统相关使用、维护成本及其他可以降低采购人后期成本的承诺、有效建议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建议等内容能够有效减少或消除采购人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管理成本、维护成本、平台升级成本、增加模块成本等,提供的承诺、建议等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建议等内容能够有效减少采购人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管理成本、维护成本、平台升级成本、增加模块成本等,提供的承诺、建议等内容较完整、条理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能够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5

		<p>3、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建议等内容能够有效减少采购人质保期满后使用成本、管理成本、维护成本、平台升级成本、增加模块成本等，提供的承诺、建议等内容不详实有缺陷、条理混乱、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与采购人需求有差距，得1分。</p> <p>4、与本项目不符或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内容响应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p> <p>针对本项目详细功能模块，提供系统功能方案，根据系统功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对功能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提供所投软件相关功能页面截图。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功能模块扣减1分，扣完为止。</p>	10
	系统建设技术方案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技术方案完整性、系统性能稳定性、系统标准规范、安全性及技术先进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技术方案完整、详细、表述准确、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操作计划，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稳定，安全性能高，开发技术成熟且符合标准得5分；</p> <p>2、技术方案比较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比较清晰，系统架构设计比较合理稳定，安全性能较高，开发技术较成熟得3分；</p> <p>3、技术方案完整、条理清晰有欠缺，未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操作计划或对实际情况提供的操作计划可行性欠缺，开发技术不够成熟得1分；</p> <p>4、与本项目不符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组织实施方案	<p>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项目人员组织、质量控制、风险管理、测试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2、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3、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一定时间响应故障服务，故障处理方案及其他维护服务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p> <p>1、可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完整具体，考虑全面合理，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5分；</p>	5

	<p>2、可以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 2 分；</p> <p>3、无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明显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对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规范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步骤、培训形式、项目内容和课程设置、培训讲师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方案简单、缺项漏项，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不相，不得分。</p>	5
财务系统对接方案	<p>（一）提供与学校财务系统的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p> <p>2、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方案简单、缺项漏项，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不相，不得分。</p> <p>（二）有财务系统成功对接案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往项目中科研财务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财务对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等）及相关案例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有以往项目科研财务对接方案和对接成功案例的，提供对应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及案例和对应单位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5
历史数据迁移方案	<p>本次建设需迁移原科研系统的科研项目、成果等数据，供应商需提出历史数据迁移方案，方案合理可行，能保障新老系统平稳过渡。</p> <p>1、方案全面透彻，准确详尽，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方案较完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方案简单、缺项漏项，可行性差，与实际需求不相，不得分。</p>	5
兼容性	<p>1、提供所投产品和国产化数据库认证证书（须加盖国产数据库制造厂商公章）、国产化操作系统认证证书（须加盖国产操作系统制造厂商公章）、国产化处理器认证证书（须加盖国产处理器制造厂商公章），国产化中间件认证证书（须加盖国产中间件制造厂商公章），得 2 分，有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实际部署使用证明材料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需同时提供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加盖有使用单位印章的使用单位反馈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根据新财购(2020)15号文件精神启动该项目招标。由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 的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合同总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设备安装调试、配套软件等，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服务，还包含项目中所涉及的施工等所有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 四、交货日期：

###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 六、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乙方所提供所有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3、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4、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乙方负责所有因系统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功能缺失等，由乙方提供无偿的更换和维修。

5、乙方须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进行产品安装、实验、调试（试运行）、验收、运行维护工作，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问题；在接到甲方现场服

务要求后，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72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间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配件。质保期满后，甲方仅承担配件成本费用、差旅费。长期免费线上技术支持服务。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根据售后要求无偿更换合格的软件系统。软件升级维护终身免费。

### **七、履约保函使用的情形**

1、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2、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3、乙方出具的同意将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未付款直接支付给甲方的函；

4、乙方出具的确认甲方全面履行基础合同相关义务和乙方违约具体事实的函；

5、符合法律法规或其他情形的。

### **八、验收**

1、因设备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货物验收：甲乙双方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生产厂商等标准，在所供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并使用一个月后现场进行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

- 2、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对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的的基本结构、功能、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交付的产品；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如提供不了，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承诺的义务，否则将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付合同项内产品，或交付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使用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向甲方全额退还。

4、乙方如果不能在保质期内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免费维修、技术支持等义务，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或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7、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现场答疑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五日为送达之日。

7、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不包括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和受害者在采取诉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附件一：详细清单

附件二：技术参数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遵循学校信息化标准规范与运营管理体系，纳入学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在管理提升层和师生服务层，全面构建面向“管理+服务”的科研创新化、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信息平台。

### (1) 师生服务层

网上科研服务：以服务科研人员为导向，逐步梳理、构造和优化网上科研服务点和服务流程，为全校师生提供科研服务快速查询和科研业务网上办理功能，让数据多跑路，让师生少跑路，最大限度利用网上办事，提高师生科研办事体验，同时便利师生进行自主科研管理。

移动科研服务：基于短信、邮件、微信等对接，实时为个人推送科研动态信息。

### (2) 管理提升层

围绕科研核心业务，逐步实现各类科研业务规范管理和高效服务，通过分类业务信息化，简化各类业务报表和流程，提升科研管理质量和效率。

①科研项目：融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精细化、差异化管理需求，构建各类科研项目全过程、全要素、全周期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检、变更、结项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②科研经费：结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构建网上科研经费入账管理流程，实现项目立项、预算登记、银行到款、经费认领和项目入账过程管理。探索和构建科研与财务网上协同机制，通过科研与财务系统对接，打通科研经费管理数据通道，实现银行到款、项目入账、支出报销、预算控制、结余结转等业务网上跨部门协同和服务。

③科研成果：对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获奖、学术活动等信息进行分析、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与互联网论文收录数据库（SCI、EI、知网、CSSCI）对接，实现我校教师论文成果数据的智能抓取、匹配、推送和教师认领。

④科研统计：实现我校科研项目、经费、成果、人员、机构等数据查询、筛选、导出和汇编，快速生成各类常用科研统计数据报表，基于科研数据统计分析和报表，服务于我校科研评价、职称评审、奖励发放等工作，服务于管理决策。基于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要求，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基础数据报表，实现学校科研日常管理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无缝对接。

### 一、总体技术要求：

1、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2000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2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7\*24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

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2、开发技术：系统开发框架基于 B/S 架构，基于 Java 语言，符合 Java EE 规范的多层体系结构。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产品，数据库支持 SQL Server2008R2、Oracle 11g 或者 MySQL 5.5 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或者 Linux。

3、兼容性：基于 Html5 语言构建，系统应保证 Windows 10 及其以上版本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兼容主流浏览器，如 360、谷歌、火狐、搜狗等。

4、安全性：1) 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2) 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3) 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4) 确保现有业务都能通过网络操作完成。5) 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5、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6、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7、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科研管理系统是业务性非常强的应用系统，为保证系统

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中为不同类型的用户专门设计的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8、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采用纯 B/S 结构，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提供了丰富的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让管理员在办公室就可以对系统进行各项日常工作。

9、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 **二. 建设目标:**

建设科研管理系统软件一套，用于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实现阶段性科研项目、成果等数据的管理存档，加强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简化报表和流程，提高科研服务水平，改善科研人员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作效率。

1、建设一个网络化的科研管理系统，向全校老师开放。将科研人员、各科研单位和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到一个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协同办公。

2、以项目管理为中心，规范纵向、横向、校级项目的管理方式，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将项目立项、变更、中检、结项全周期流程管理起来。

3、建立全校统一的科研信息数据库，优化数据的采集和审核流程。提供丰富快捷的数据查询、统计和报表分析功能，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4、逐步实现流程化、网络化办公，让工作人员从重复单调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

5、考虑到学校整体技术环境，系统必须采用 B/S 模式、J2EE 技术框架，Java 语言开发，不接受 .net 语言开发，要求支持跨平台部署，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 数据库。

### 三、详细功能需求及描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工作首页功能模块	<p>1、工作首页</p> <p>工作首页是各类用户登录系统，开展科研工作的首页和提醒页面，提供科研统计、通知公告、今日待办、快捷通道等内容，为各类用户（科研管理人员、学院、科研人员）提供专属登录场景。</p> <p>科研统计将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不同业务模块的数据信息以统计图表的形式展现，默认提供“年度学院科研经费统计”、“近年科研经费预算和到账情况”、“核心论文发表趋势”以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跨年比较”图，可动态反应学校科研整体状态。</p> <p>通知公告提供各类通知公告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可管理和发布各类通知公告，科研人员可浏览各类通知公告信息。</p> <p>今日待办推送各类用户需处理的待办事项信息，包括项目、经费、成果、考核等业务模块的受理、审核、提醒信息以及各类预警信息，点击相应信息即可进入待办事项处理页面。系统对各类待办事项进行分类统计。</p> <p>快捷通道科研人员工作首页可展示科研办事快捷通道，科研人员通过快捷通道可快速进入项目申报、立项登记、成果新增、文档下载等常用功能入口，快速办理各类科研业务。</p>	套	1
2	项目管理功能模块	<p>2. 项目管理</p> <p>项目管理子系统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校级项目、平台项目管理。</p> <p>2.1. 纵向项目</p> <p>纵向项目指各级政府来源项目、基金项目等。纵向项目模块提供项目立项、中检、变更和结项管理、项目分类管理以及预算模板管理等功能。</p> <p>2.1.1. 项目立项</p> <p>可根据上级单位批复情况进行项目立项信息登记、</p>	套	1

	<p>管理,提供项目立项信息新增、删除、审核、导入、导出、查询、批量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p> <p>系统可实现特定类别项目立项信息快速采集入库,支持 Excel 格式数据批量导入,支持单个或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F 计划书导入,可自动解析和获取计划书中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和预算信息,一键导入系统。</p> <p>对于项目数据库,系统提供审核、查询、导入、导出、统计报表等功能。</p> <p>审核系统默认提供管理部门直接审核(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和二级审核(科研人员—科研秘书—科研管理人员)两种审核机制。</p> <p>查询针对入库的项目信息,系统提供快捷查询和复杂查询两种方式,可以根据所需条件进行组合式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批量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操作。</p> <p>Excel 数据导入系统支持直接从 Excel 批量导入数据的功能。管理员按照指定的 Excel 模板整理好项目数据,系统能够一次性导入。</p> <p>国家自然 PDF 计划书导入系统支持单个或多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F 计划书导入,自动解析 PDF 计划书中的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和批复预算信息。</p> <p>Excel 数据导出针对项目列表查询结果,系统提供导出功能,可选择需导出的信息字段,调整信息字段顺序,实现 Excel 数据快速导出。</p> <p>统计报表系统可针对项目数据快速生成相关统计报表,可选择统计报表的行标题和列标题,按数量、批准经费、配套经费、外拨经费等参数进行统计,可自动生成柱图、饼图和线图,提供统计报表数据导出功能。</p> <p><b>2.1.2. 项目变更</b></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对项目变更进行控制。项目负责人可提交项目成员、经费预算、委托、延期、中止等项目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证明材料附件,科研管理人员对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变更信息正式备案。</p> <p><b>2.1.3. 项目中检</b></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科研管理人员如果需要对项目中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可在线发布中期检查通知,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中检日期范围,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检提醒和预警信息,项目负责人收到中检通知后,可在线上传和提交中期检查材料。</p> <p><b>2.1.4. 项目结项</b></p> <p>科研管理人员可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管理,可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可结项日期范围,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结项提醒,项目负责人上传和提交相关结项材料,经科研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项备案。</p> <p><b>2.1.5. 项目分类</b></p>		
--	--	--	--

	<p>可建立项目分类结构树，对项目类别及其预算标准模板进行设置和管理。</p> <p>项目分类可建立项目分类结构树，配置各类项目级别、预算标准、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及其编号规则。</p> <p>预算标准可依据项目类别建立对应的预算标准模板，设置预算科目、子科目以及科目类型等信息。</p> <p><b>2.2. 横向项目</b></p> <p>横向项目指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项目。横向项目管理模块主要围绕项目合同进行管理，提供合同签审、合同备案、合同变更以及合作单位资质管理等功能，可实现 Excel 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具有横向项目主持人自主分配项目参与人经费、工作量的功能；具有项目经费支出、审核等经费管理功能。</p> <p><b>2.2.1. 合同签审</b></p> <p>对申请流程中的合同进行线上签审管理，提供合同新增、编辑、完善、审核、批量管理、删除、导出和统计功能。</p> <p>项目负责人可在线登记合同基本信息，提交合同文档。</p> <p>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审阅合同文档，填写审批意见，可查看历史审核记录及其审批意见信息。</p> <p><b>2.2.2. 合同备案</b></p> <p>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登记和备案，提供新增、编辑、审核、批量管理、删除、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项目负责人在线登记合同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上传合同正式文档附件。</p> <p>经科研管理人员审定后，合同备案通过。合同备案通过后，项目负责人仍可继续上传其他相关文档材料。</p> <p><b>2.2.3. 合同变更</b></p> <p>合同如果发生变更，项目负责人可在线提交合同变更申请，科研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和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信息，经审批通过后备案。</p> <p><b>2.2.4. 合作单位资质管理</b></p> <p>系统可以对合作单位基本信息及其资质信息等进行管理，科研管理人员可以对具备资质的合作单位进行登记、审核和备案。</p> <p><b>2.2.5. 合同分类</b></p> <p>合同分类可建立合同分类，配置各类合同预算标准、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及其编号规则。</p> <p>合同模板科研管理人员可上传、管理和维护各类合同模板，供科研人员使用。</p> <p><b>2.3. 校级项目</b></p> <p>校级项目通常指学校内部资助立项的项目。校级项目管理模块提供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检、变更、结项、项目分类设置和评审方案设置功能。</p> <p><b>2.3.1. 项目立项</b></p> <p>校级项目立项信息登记，可衔接前期申报评审，也</p>		
--	---	--	--

		<p>可直接新增立项登记。</p> <p>校级项目立项模块具体功能与纵向项目类似，见纵向项目立项模块。</p> <p>系统可以直接导出校级项目基本科研业务费 Excel 报表。</p> <p>2.3.2. 项目变更</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对项目变更进行控制。项目负责人可提交项目成员、经费预算、委托、延期、中止等项目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证明材料附件，科研管理人员对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变更信息正式备案。</p> <p>2.3.3. 项目中检</p> <p>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科研管理人员如果需要对项目中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可在线发布中期检查通知，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中检日期范围，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检提醒和预警信息，项目负责人收到中检通知后，可在线上传和提交中期检查材料。</p> <p>2.3.4. 项目结项</p> <p>科研管理人员可对项目结项情况进行管理，可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可结项日期范围，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结项提醒，项目负责人上传和提交相关结项材料，经科研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项备案。</p> <p>2.3.5. 项目分类</p> <p>可设置和管理项目分类信息。</p> <p>2.4. 平台项目</p> <p>模块内容与“校级项目”一致</p>		1
3	申报评审功能模块	<p>3. 申报与评审</p> <p>实现各类项目、成果、平台等类型的线上申报与线上评审。可以实现双向匿名和线下评审</p> <p>3.1. 线上申报</p> <p>线上申报模块提供申报计划管理、在线申报以及申报项目查看等功能。</p> <p>申报计划管理 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编辑和发布申报批次计划，包括申报计划名称、类别、申报开始结束日期等信息，上传申报指南和申请书模板，并对各单位申报限额以及申报人限制条件进行设置。</p> <p>在线申报 申报计划发布后，系统可向科研人员发送申报提醒信息，科研人员可在允许申报的时间段内，在线进行项目申报，登记申报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以及预算信息，上传申报材料附件。</p> <p>申报项目查看 科研管理人员可查看、审核和统计各批次申报计划所提交的申报项目材料，可查看申报人已负责或者参与的历史项目信息。</p> <p>系统可根据申报人登记的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以及申报书正文附件，自动合成申报书全文 PDF 文档，支持申报书全文在线浏览、下载和审阅。</p> <p>历史申报查看 科研管理人员可查看、查询历史批次的申报材料。</p>	套	1

		<p><b>3.2. 线上评审</b> 线上评审模块提供评审方案编辑、评审计划发布、评审项目分配、专家在线评审和评审结果统计等功能，可支持科研管理人员组织专家进行在线通讯评审。</p> <p><b>评审方案编辑</b> 科研管理人员可制定和发布各类项目评审方案，包括评分指标和打分标准，作为专家评审打分的依据。</p> <p><b>评审计划发布</b> 科研管理人员可制定各类项目评审计划，包括评审计划名称、评审方案、评审计划状态、开始日期、结束日期以及评审指南等信息。</p> <p><b>评审项目分配</b> 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为各申报项目分配评审专家。系统提供专家分组和遴选功能。系统可对接短信、邮件或者微信服务号，实时向评审专家推送评审通知。</p> <p><b>专家在线评审</b> 专家接到评审通知，登录系统后，可在线浏览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审意见。</p> <p><b>评审结果统计</b> 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查看各项目评审进度，汇总评审意见。可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立项操作。</p> <p><b>3.3. 会议评审</b> 平台可支持线下会议评审、线上登记评审结果的方式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遴选和指派专家，平台以短信或者邮件的方式向专家发送相关会议评审通知； 会议评审结束后，科研管理人员可线上登记评审结果，上传评审结论附件，系统可生成和打印专家评审结果汇总清单。</p>		
4	经费管理功能模块	<p><b>4. 经费管理</b> 经费管理子系统包括银行到款、项目入账、费用提取等功能。</p> <p><b>4.1. 银行到款</b> 登记银行到款信息，可供科研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查询和认领。</p> <p><b>4.2. 项目入账及分配</b> 银行到款可由科研管理人员直接分配到项目入账，也可以采用项目负责人个人认领——科研管理人员审批的方式实现项目入账办理。 系统可支持多种项目入账方式，可配置多种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等，用户可根据实际经费管理模式进行设置和组合。 项目入账后，系统生成经费卡入账信息，项目负责人可查看经费卡入账明细，在线打印经费到款通知单，到财务处办理相应的经费划拨手续。 支持已提交但未审核的数据自行撤回功能。</p> <p><b>4.3. 费用提取</b> 科研管理人员可设置各类科研项目入账费用提取方案，配置各类费用提取公式。 项目入账时，系统依据银行到款类型和项目类型，自动套用对应的入账费用提取方案，计提入账费</p>	套	1

		用，科研管理人员也可以手动调整最终入账费用提取金额。		
5	财务对接功能模块	<p>5. 财务对接</p> <p>通过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经费数据共享：</p> <p>5.1. 接口对接</p> <p>通过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经费数据共享：</p> <p>数据接口：开发科研与财务系统数据接口，建立数据信任和传递机制等；</p> <p>数据对照：项目分类对照，项目编码及代号对照，预算科目标准与财务报销科目对照等；</p> <p>信息共享：项目预算信息共享，银行到款信息共享，项目入账信息共享，财务报销信息共享等；</p> <p>数据同步：展示科研与财务系统共享信息及同步状态，提供同步核对功能等。</p> <p>5.2. 业务协同</p> <p>通过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经费业务协同，包括项目入账、经费外拨、预算变更、预借票据、经费调账、经费结转等业务申请审批，各类经费结算单据生成和打印，推送财务系统实现业务协同。经费业务协同具体内容，需要根据学校科研和财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确定。</p> <p>可设置各类项目“预算—报销”科目对照表，将财务报销明细信息自动对应到项目预算科目中，以跟踪项目预算执行率；</p> <p>经费执行统计，可从项目、学院、年度等角度，统计科研经费执行率；</p> <p>经费执行预警，可设置项目经费执行预警触发条件和信息模板，系统可动态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相关预警信息；</p> <p>经费、工作量分割，可分割项目经费、工作量至各项目成员，用于项目成员工作量考核；</p> <p>项目绩效分割，可分割项目绩效经费至各项目成员，经科研管理人员审批后进行绩效发放。</p> <p>5.3. ▲数据处理</p> <p>制定科研经费历史数据处理策略，对已结题项目和在研项目科研经费历史数据进行处理，需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特点对科研经费历史数据进行差异化处理。</p> <p>提供数据清洗协同，提供系统运转过程中异常数据处理和数据纠偏。</p>	套	1
6	成果管理功能模块	<p>6. 成果管理</p> <p>成果管理子系统包括各类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成果获奖以及学术交流信息活动信息管理功能，可基于Excel批量导入、第三方数据库对接、数据推送认领、论文自助检索等方式，实现各类科研成果信息快速、智能采集和认定。</p> <p>6.1. 科研成果</p> <p>科研成果模块提供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研究报告、</p>	套	1

	<p>鉴定成果、艺术作品等成果信息管理功能。</p> <p>6.1.1. 学术论文 提供论文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批量管理、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支持用户对期刊进行分级管理，一个刊物级别可对应多个期刊或者期刊源。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建立刊物级别划分标准。划分刊物级别后，论文信息自动与刊物级别匹配，为论文考核奖励提供计分依据，可在考核奖励模块中设置。</p> <p>6.1.2. 学术著作 提供著作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6.1.3. 研究报告 提供研究报告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6.1.4. 鉴定成果 提供鉴定成果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6.1.5. 艺术作品 提供艺术作品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6.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模块提供专利、著作权、药证、新品种、标准、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功能。</p> <p>6.2.1. 专利 提供专利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可对专利预申请、申请、公开、授权等过程信息进行管理。 专利代理管理 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专利时，如果需要专利代理公司协助完成，可在专利预申请时指定专利代理公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会把专利预申请信息和材料发送至代理公司，专利代理公司可凭账号登陆系统，对专利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管理员可管理和维护专利代理公司基本信息和账号信息。</p> <p>6.2.2. 著作权 提供著作权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p> <p>6.2.3. 标准 提供标准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p> <p>6.2.4. 新品种 提供新品种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p> <p>6.3. 成果获奖 提供获奖成果信息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6.4. 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模块提供主办会议、学术讲座、参加会议、合作研究等活动信息管理功能。</p> <p>6.4.1. 主办会议</p>		
--	---	--	--

		<p>主办会议指学校承办的会议，系统提供主办会议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p> <p>主办会议可分为国际、国内、省内等多个级别进行管理。</p> <p>6.4.2. 学术讲座</p> <p>学术讲座指对二级单位组织的各类交流论坛和讲座。系统提供学术讲座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可以实现实时关联“智慧化校园”学术讲座审批结果，即时统计在相应学术讲座信息中，方便年底核查等功能。</p> <p>6.4.3. 参加会议</p> <p>参加会议是指对科研人员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科研人员登记相应的会议信息，通过科研管理人员审核后备案。</p> <p>6.4.4. 合作研究</p> <p>合作研究包括人员派遣和人员接收两部分。</p> <p>人员派遣模块提供对合作研究中派遣人员和研究课题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派遣人员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可依据数据导入模板进行批量导入。</p> <p>人员接收模块提供对合作研究中课题信息和接收人员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接收人员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审核以及统计分析功能。</p> <p>6.5 论文网推</p> <p>通过与互联网权威论文收录数据库对接（含 SCI、EI、知网、CSSCI 和中科院 JCR 数据，需要学校已购买相应数据授权），实现学校教师论文成果数据的智能抓取、匹配、推送和教师认领。</p> <p>作者/机构中英对照：建立网络论文库检索精确/模糊匹配机制，实现本校论文检索和作者姓名匹配；</p> <p>论文推送认领：将网络获取的论文题录数据与本校作者姓名（中英文）进行自动匹配，将论文信息直接推送到作者本人，作者登录平台直接认领，重名情况重复认领由管理员审批。</p>		
7	考核奖励功能模块	<p>7. 考核奖励</p> <p>考核奖励子系统提供科研考核和考核奖励两个模块，可基于系统中已认定的科研数据，实现学校年度科研绩效考核和奖励过程信息化管理。</p> <p>7.1. 科研考核</p> <p>提供考核方案设置、计分细则设置、岗位标准设置、分摊方案设置、考核流程管理、考核分值确认以及考核结果统计等功能。</p> <p>7.1.1. 考核方案设置</p> <p>在考核工作开始前，需选定考核范围以及对应的计分细则、分摊方案和岗位标准，形成具体的考核方案。</p> <p>系统提供考核方案新增、编辑、查询等功能。</p> <p>系统支持对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或者科研平台三类对象进行考核。考核范围包括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和成果数据，指定考核范围时，需指定相应的计分</p>	套	1

		<p>细则。</p> <p>计分细则设置 设置各类业务数据计分细则，包括基准分值、权重分值、分配方式、计算方式以及显示属性等，作为各类业务数据得分计算的依据。不同类型项目、成果数据可依据其不同属性字段建立相应的计分标准。</p> <p>分摊方案设置 设置多成员合作项目、成果的贡献分配方案，系统提供了多张分摊模式，可依据成员排名或者署名顺序进行分摊，可建立阶梯分摊方案，也可平均分摊，也可依据成员贡献率进行分摊。</p> <p>岗位标准设置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职称标准，制定相应的岗位标准，即各岗位的基准分值。</p> <p>7.1.2. 考核流程管理</p> <p>完成考核方案设置后，科研管理人员即可以建立考核批次计划，按照数据模板批量导入被考核人员清单，启动科研考核工作。</p> <p>系统自动按照考核方案进行分值计算，生成考核结果确认单，提交被考核人员进行确认，被考核人员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线提交复审及证明材料，由科研管理人员进行处理。所有考核结果经个人确认后，考核结束，考核数据备案。</p> <p>新增考核批次 建立本次考核批次信息，包括考核批次名称、考核方案、开始日期、结束日期等信息。</p> <p>导入考核人员 科研管理人员可按照系统提供的Excel模板，批量导入或系统直接勾选人员考核人员信息，也可以逐项登记考核人员信息。</p> <p>启动考核 启动考核后，系统自动计算被考核人员分值，并将考核结果推送给被考核人员进行确认。被考核人员登录系统后，在我的考核里可查看个人考核详情并确认分值结果，决定是否提交复审意见。提交复审意见后，由科研管理人员对复审意见逐条进行处理。</p> <p>考核截止后，若个人未确认考核分值，系统默认提交，无复审意见。</p> <p>考核过程监控 科研管理人员可在线跟踪被考核人员分值和确认进度。</p> <p>考核结束 当所有被考核人员完成考核结果确认后，考核结束。科研管理人员可查看、查询和统计所有考核结果。</p> <p>考核备案导出 科研管理人员可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导出等操作，可查看和导出考核排名表。</p>		
8	基础资源功能模块	<p>基础资源子系统提供科研队伍（含科研人员、专家人才以及组织结构）和科研平台信息管理功能。</p> <p>8.1. 科研队伍</p> <p>提供科研人员、专家人才和组织结构信息管理功能。</p> <p>8.1.1. 科研人员</p> <p>实现科研人员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科研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可定期同步人事系统，获取科研人员基本信息。</p> <p>系统可自动统计科研人员相关项目、经费、成果等</p>	套	1

		<p>数据，生成个人科研详情表。科研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科研人员列表，查看科研人员的科研详情表。科研人员可以查看自己的科研详情表，可对科研详情表所展示的内容进行筛选，对所展示字段进行设置，导出相应的 Excel 表格，支持在线打印。</p> <p>8.1.2. 专家人才 建立专家库，提供专家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校内和校外专家。 系统提供专家分组和遴选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专家分组和遴选操作，以支撑相关评审工作开展。专家可登陆系统，对分配的项目及各类评审申报材料进行在线评审和打分。</p> <p>8.1.3. 组织结构 提供组织结构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相关科研单位和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可设置相关单位负责人、联系人等信息，可设置其下属/二级单位。 系统可通过单位列表，查看和统计单位人员信息、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信息。</p> <p>8.2. 科研平台 科研平台通常指相关实体或者虚拟的研究机构，包括实验室、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研究机构。 科研管理人员可管理和维护研究机构基本信息，可查看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列表，可统计各研究机构科研人员、项目、经费、成果等信息。</p>		
9	系统集成服务	<p>统一身份认证，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p> <p>人事系统对接，实现人员基本信息同步。</p> <p>短信、邮件对接，实现信息推送、提醒、可在“今日校园”APP中增设“科研系统查询”服务分类与我校“智慧化校园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p> <p>1、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的门户免费开放相应接口，并在接口中实现身份认证。如需以其他方式进行对接，供应商需免费配合采购人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智慧校园单点登录功能。</p> <p>2、供应商需和采购人的智慧化校园数据中心进行对接，应通过调用采购人数据中心的统一接口同步标准数据，同时将系统产生的核心业务数据标准化后推送至采购人数据中心进行整合。</p> <p>3、如需以其他方式进行对接，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对接，实现各系统直接数据的流通。</p> <p>注：免费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台接入、大数据平台接入对接等，采购人如有其他业务数据对接供应商应当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p>	批	1
10	历史数据迁移服务	<p>新平台需部署在商业版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中，并通过数据治理的方式，将原科研管理系统中全部历史数据分析、处理、清洗、迁移和校验，确保新老系统平稳过渡。</p>	批	1
11	网络安全	<p>系统上线前需要协助学校进行网络安全渗透测试。供应商对应用系统定期进行网络安全巡查，检查系</p>	批	1

		统是否存在漏洞，如发现漏洞及时修复（包括学校推送的系统漏洞），包括软件更新、补丁管理，确保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数据安全。如因供应商应用系统原因发生网络安全和数据泄密事件，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期限到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为止；在采购人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软件平台开发完成调试部署完毕，运行正常达到正常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经使用单位确认系统运行正常后退还履约保函。

#### 五、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内，需免费更新至最新版本，免费完善系统内容。服务内容包含：现场服务、远程调试及电话、邮件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3-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3-4：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补充条款

# 伊犁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JBQ2024-04

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一、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 \_\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附件 3-2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3-3

注: 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等。（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四、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参考评分标准的顺序提供）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若无偏离,请在“响应与偏离”一栏注明“无偏离”或“/”；空白视为完全响应。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5

####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版本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产品中的基础功能开发费、设计费、前后端开发费、测试费、三方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分项报价合计应和总报价一致。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备注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八、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二、补充条款

附件 1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